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員工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5401746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2 號函訂定

一、農業部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員工宿舍之配住及管理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員工宿舍專供員工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居住。

三、本中心員工一旦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特殊原因報經機關首長核准並預付全部租金後，得自前開事件生效日後三個月內遷出者外，不論其本人或其眷屬均應自生效日後一個月內遷出，租金計算至遷出日為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未依前項規定遷出者，自應遷出之日起至實際遷出日止，應繳納相當於一般園區機構租金數額之使用補償金予本中心，且本中心必要時得逕行開啟進入宿舍，強制遷出留存於宿舍內之一切物品，並全部視為廢棄物予以處理，員工本人及其眷屬不得請求任何補償。

四、為使配住作業公平，成立本中心員工宿舍配住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申請案件之評審及提案研討事宜。

委員會成員由主任秘書及各一級單位主管(或職務代理人)組成之，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。但申請案件係可足額配住且無涉競爭情形時，可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整並會人事室核計分數後簽核，免提報委員會。

五、員工宿舍申請對象為本中心編制內員工。

六、員工宿舍分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依個人資料核計積分，照高低順序分配之。
- (二)有特殊需求並具充分理由，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機關首長核定者，得優先配住，不受積分高低之限制。

七、員工宿舍申配及進住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可配住員工宿舍資料，由宿舍管理單位通報各單位轉知本中心員工周知，並依通報事項及期限申請配住。
- (二)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(詳附件 1)及個人資料調查表(詳附件 2)提出申請，如有包含眷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當剩餘空戶數低且涉及競爭情形時，有住宿需求者依宿舍管理單位通報事項及期限提出申請，並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整所有申請資料，經簽會人事室核計分數後，即提請委員會審議並於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配住之。
- (四)獲配宿舍後若需調換，應敘明事由及需求，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始得調換。
- (五)獲配宿舍者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，應確實進住，如查無進住實情，即視同放棄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- (六)獲配宿舍者，不得將配住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自行轉讓他人等其他用途，若有以上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，本中心得終止合約，收回宿舍。
- (七)經兩次通報均無本中心員工提出配住申請之宿舍，且供其他園區從業人員租用之宿舍均已出租完罄時，即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辦提供予其他園區從業人員租用；如本中心員工有住用需求，再予調整配住。

八、員工宿舍換租申請方式如下：

本中心員工有換租宿舍需求時，應敘明事由及需求且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，俟通報有空置宿舍可供換租時，再以「換住宿舍個人資料調查表」（詳附件 3）並附奉准換租文件等提出申請；俟完成配住後，應配合於二週內完成新宿舍起租暨原宿舍退租點還作業。

九、一般守則：

- (一)本中心員工(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申請員工宿舍如獲同意配住宿舍，收費標準依「農業科技園區宿舍租賃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獲配員工宿舍者應遵守本要點、宿舍契約書及相關規定使用宿舍，如有違規，本中心得終止合約，收回宿舍。
- (三)室內設施不得擅自變更，公共設施及公有財產應妥為愛護保管，若有損壞應負賠償復原之責。
- (四)禁止飼養寵物或攜帶寵物至宿舍。
- (五)員工宿舍內自行裝設之設備，於交還宿舍時自行清理，恢復原狀。
- (六)配住員工宿舍之人員，如因故遷離時，應辦理遷出手續，原配住人不得私自轉讓。
- (七)配住員工宿舍者對公有傢俱應負愛護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所使用水、電、瓦斯、網路電話、管理費、停車費及其他所衍生相關費用由現住人員負擔。同一戶各單房間配住者，依協議比例負擔費用；未能協議者，其費用由各配住人平均負擔。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員工宿舍配住申請單

組室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給俸點	任第 俸	職等 級	到職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		
	連絡電話			手機			
緊急 連絡人	姓名		性別		關係		
	聯絡地址						
	連絡電話			手機			
實際配住宿舍：							
<p>住宿期間，申請人應確實遵守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員工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並妥善使用宿舍內之設備，如有損害依原價賠償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申請人(簽章)：</p>							
單位 主管		主辦 單位		人事 單位		機關 首長 (或 其授 權人)	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員工宿舍配住個人資料調查表

年 月 日填表
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配點	自填點數	查核點數	申請人據實填寫
居住狀況	40 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(4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有 1 戶自有住宅。(2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有 2 戶自有住宅。(5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有 3 戶(含)以上自有住宅。(0 點)
年資	30 點			任軍公教人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服務年資共 年 月 日 (年資 1 年 1 點，未滿 1 年已逾 6 個月者，以 1 年計)
最近 5 年考績	15 點			甲等 次 乙等 次 (甲等每次 3 點，乙等每次 2 點)
眷口	15 點			共計 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 3 點計算，申請人不列入眷口數計算。 (限配偶、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)
身心障礙計點	不限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人係身心障礙者。(3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眷口共有 為身心障礙者。(每 1 眷口 2 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)
職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組長(代理組長)、室主任級以上主管。(1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非管理職人員。(8 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。)
總積點				
相關附件(戶口名簿影本、殘長手冊影本等)				
申請人(簽章)		單位主管		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換住宿舍個人資料調查表

現居住宿舍地址：

起租日期：

申請換住宿舍地址：

年 月 日填表
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配點	自填點數	查核點數	申請人據實填寫
居住狀況	40 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。(4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有 1 戶自有住宅。(2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有 2 戶自有住宅。(5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有 3 戶(含)以上自有住宅。(0 點)
年資	30 點			任軍公教人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服務年資共 年 月 日 (年資 1 年 1 點，未滿 1 年已逾 6 個月者，以 1 年計)
最近 5 年考績	15 點			甲等 次 乙等 次 (甲等每次 3 點，乙等每次 2 點)
眷口	15 點			共計 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 3 點計算，申請人不列入眷口數計算。 (限配偶、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)
身心障礙計點	不限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人係身心障礙者。(3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眷口共有 為身心障礙者。(每 1 眷口 2 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)
職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組長(代理組長)、室主任級以上主管。(10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非管理職人員。(8 點) (本項計點採外加式，不受計點最高 100 點限制。)
總積點				

附件(已於 年 月 日簽奉核准之文件等)

申請人(簽章)

單位主管